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4 吨
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国忠

项目负责人：陈凯

建设单位：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 78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9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3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7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地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地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2： 产权证明文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 验收检测生产工况及检测报告
- 附件 8： 企业生产情况统计
-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承诺书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天然气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1台4t/h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1台4t/h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0.2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1		
调试时间	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采样时间	2022.3.2-3.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众创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众创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万元	比例	16.20%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	70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1.1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实施);</p>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 实施);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13)《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10);
- (14)《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21]64号, 2020.10.22);
- (15)绍兴上虞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2018.6;
- (16)北京众创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环保系统技术规范书(橡胶制品工业/生活污水治理)》, 2020.11;
- (17)北京众创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文件》, 2020.12.6;
- (18)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杭广测检2022(HJ)字第22020911 号);
- (19)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废水排放标准

由于本项目废水与现有工程依托全厂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150	
3	BOD ₅	80	
4	COD _{Cr}	300	
5	NH ₃ -N	3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石油类	10	
基准排水量（m ³ /t 胶）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 1-5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 mg/L

序号	项目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_{Cr}	≤30
3	BOD ₅	≤6
4	SS	≤5
5	石油类	≤0.5
6	总氮	≤12（15） ^①
7	NH ₃ -N	≤1.5（2.5） ^①
8	总磷	≤0.3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_x 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低氮燃烧要求，即 50mg/m³；具体见表 1-6。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表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100	50	
NO _x	200	200	50 ^①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 (林格曼合度, 级)	≤1			

注: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①NO_x 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低氮燃烧标准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Aeq (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4) 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现有企业共设4幢生产厂房和1幢综合楼，厂区总占地面积27869m²。企业现有劳动定员400人，采用三班制，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厂区设有食堂及宿舍。企业现状具有年产3亿只橡胶密封件、200万条ATV轮胎的生产规模。

2014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条ATV轮胎、100万只轮辋、2000万只汽车减震器油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9月23日取得仙居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仙环建[2014]27号），审批产能为年产200万条ATV轮胎、100万只轮辋、2000万只汽车减震器油封。企业于2019年3月已自行组织完成年产200万条ATV轮胎、100万只轮辋、2000万只汽车减震器油封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000万只汽车减震器油封，其余环评已审批的ATV轮胎、轮辋等产品生产暂未开始建设。

2021年5月，企业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替代淘汰汽车减震器油封、ATV轮胎、轮辋等产品，并且新增炼胶工艺，同时扩大密封件产能，该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3亿只橡胶密封件、200万条ATV轮胎的生产能力，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亿只橡胶密封件、200万条ATV轮胎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6月4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环评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仙）[2021]33号。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成橡胶密封件生产线，而ATV轮胎生产线仅建成炼胶、硫化工段，其他如挤出、压延及成型工序未建设，需委外加工，最终实现年产3亿只橡胶密封件、200万条ATV轮胎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正组织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项目密封件产品硫化设备采用电加热，ATV轮胎产品硫化采用园区集中供热，厂区内未单独设锅炉，在调试过程中发现园区集中供热蒸汽供应不够稳定，压力和温度等均有波动，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因此，企业计划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为轮胎产品硫化设备供热，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并于2021年10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同年10月22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环评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仙）[2021]64号。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并调试，最终接入ATV轮胎生产线硫化

设备的供热系统。

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3月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内容为1台天然气锅炉及轮胎产品硫化设备的供热系统，为整体验收。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

建设性质：技改

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数，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新增1台4t/h天然气锅炉，位于2#厂房；其他各生产规模和厂区车间功能维持不变	锅炉由位于2#厂房内调整至2#厂房外靠西南面，其他各生产规模和厂区车间功能维持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新增1台4t/h天然气锅炉，为企业轮胎硫化工段供热，其他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	与环评一致
	凝水回收系统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经凝水回收设备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系统	采用阳离子树脂软化自来水，制备的软化水去锅炉，软水制备系统树脂定期用氯化钠盐再生，再生后重复使用，并定期更换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锅炉房，不设储罐；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负责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设1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隔油池+混凝沉淀池+A池+O池+二沉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80t/d；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经凝水回收设备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排放；另外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去厂	与环评一致

		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采用多火焰，降低火焰内核温度的燃烧方式，同时采用 FGR 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6#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 距离内建筑物 3m 以上）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储存场所		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防尘等	与环评一致
		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项目锅炉位于现有企业生产厂房内，仅新增锅炉及配套设备，其余环保、储运、办公、食堂等均依托现有企业	锅炉由位于 2#厂房内调整至 2#厂房外靠西南面，其他环保、储运、办公、食堂等均依托现有企业，与环评描述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体工程中锅炉房位置发生变动，考虑到安全因素及操作方便，由位于 2#厂房内调整至 2#厂房外靠西南面，设置单独锅炉房；其他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企业选址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 78 号，本项目厂界东侧紧邻农田，隔农田为工业企业；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前门溪，隔溪为山体；西侧紧邻农，隔农田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厂界约 143m 处为东溪村；北侧紧邻农田，距离最近厂界约 88m 处为东溪村。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厂界周边概况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概况见附图 1、附图 2。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功能布置未变化，仅 2#厂房车间功能及布局较环评有所调整，考虑到安全因素及操作方便，锅炉房由位于 2#厂房内调整至 2#厂房外靠西南面，设置单独锅炉房。具体变化见下表；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企业现有厂房布局情况

建筑名称	功能布局	实际情况
1#厂房	橡胶密封件生产车间（磷化表处理线、涂胶线、研磨、抛丸、修边及硫化等）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ATV 轮胎硫化车间、锅炉房，模具生产及维修车间	将锅炉房从2#厂房内调整至厂房外，靠西南面，单独设锅炉房
3#厂房	1-2 层炼胶车间、3-4 层仓库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1 层 ATV 轮胎胎面挤出、压延工序；2 层成型工序；3-4 仓库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办公、食堂	与环评一致

2.3.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2-3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空气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约 m
	X	Y					
一、环境空气							
断桥上宅村	120.803811	28.884413	人居环境	约 543 户，1822 人	二类区	东	2000
岩头下村	120.798672	28.884145	人居环境	约 92 户，390 人	二类区	东	1400
杨府村	120.792084	28.882997	人居环境	约 347 户，1206 人	二类区	东	540
周宅村	120.790132	28.876667	人居环境	约 543 户，1822 人	二类区	东南	660
支埠头村	120.786208	28.870739	人居环境	约 130 户，430 人	二类区	东南	1350
东溪村	120.780323	28.885094	人居环境	约 548 户，1413 人	二类区	北	88
张店村	120.800842	28.863433	人居环境	约 330 户，940 人	二类区	东南	2500
柴岭下村	120.768099	28.855013	人居环境	约 236 户，750 人	二类区	西南	2100
大卫世纪城	120.763894	28.860356	人居环境	约 1045 户，3016 人	二类区	西南	2600
清水塘村	120.767026	28.864411	人居环境	约 205 户，622 人	二类区	西南	2000
肖垟村	120.61769	28.877371	人居环境	约 280 户，859 人	二类区	西	1500
东盛村	120.780323	28.870448	人居环境	约 380 户，1159 人	二类区	北	650
东岸村	120.789121	28.892647	人居环境	约 140 户，435 人	二类区	东北	1000
陈家岙村	120.800987	28.893302	人居环境	约 185 户，580 人	二类区	东北	2300
下王村	120.770288	28.886534	人居环境	约 660 户，1870 人	二类区	西北	750
项斯村	120.783513	28.897636	人居环境	约 233 户，803 人	二类区	北	1500
坑口村	120.772988	28.899706	人居环境	约 371 户，1233 人	二类区	西北	1500
岭东村	120.760037	28.891707	人居环	约 200 户，606 人	二类区	西	1750

规划居住用地(现状杨府村村庄用地)	120.792084	28.882997	人居环境	/	二类区	东	540
二、水环境							
永安溪	/	/	水环境功能为永安溪仙居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III类标准,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III类		南	1800
前门溪	/	/				西	15
三、声环境							
东溪村	120.780323	28.885094	人居环境	约 548 户, 1413 人	二类区	北	88

由上表可知,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保护目标。

2.4 产品方案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新增1台4t/h天然气锅炉,蒸汽产量约28800t/a,蒸汽压力约1.6MPa,为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为轮胎项目硫化机供热,蒸汽不对外销售。

根据调查,企业现状已自建1台4t/h天然气锅炉,将蒸汽进入ATV轮胎硫化机供热系统。

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台	1	1	0	规格: WNS4-1.6-QT, 4t/h
2	凝水回收系统	套	1	1	0	/
3	软水制备系统	套	1	1	0	MS 型软水器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主要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采用园区管道输送至锅炉房,厂区内不单独设储罐。根据环评报告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统计2021年12月1日-2022年2月28日原辅材料消耗量,核算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1.12.1-2022.2.28 消耗量	达产满负荷消耗量	增减量
1	天然气	230 万 m ³ /a	46 万 m ³	230 万 m ³ /a	0
2	阳离子树脂	0.06 t/a	0.012t	0.06 t/a	0
3	氯化钠盐	5 t/a	1.0t	5t/a	0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生产中原辅料种类、消耗量与环评描述一致。

2.7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主要用水为锅炉用水，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凝水回收系统循环冷却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统计与监测期间，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用水情况正常，可提供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数据。相关根据统计，2021年12月1日-2022年2月28日期间企业用水量为5924t，其中锅炉用水约1000t，预计全年用水量约5000t/a；锅炉房废水排放量为893t/a，环评审批量为988t/a，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统计期间企业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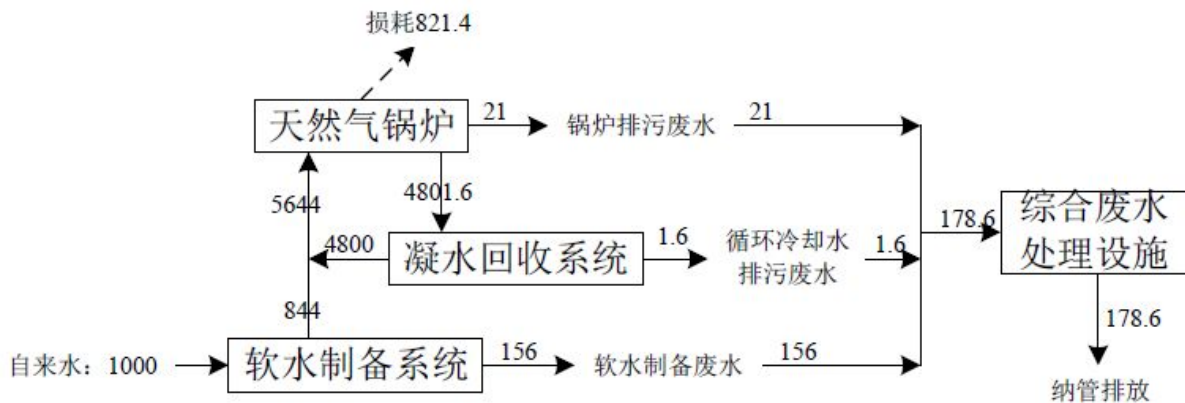


图 2-1 统计期间企业水平衡图 单位：t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1 环评备案生产工艺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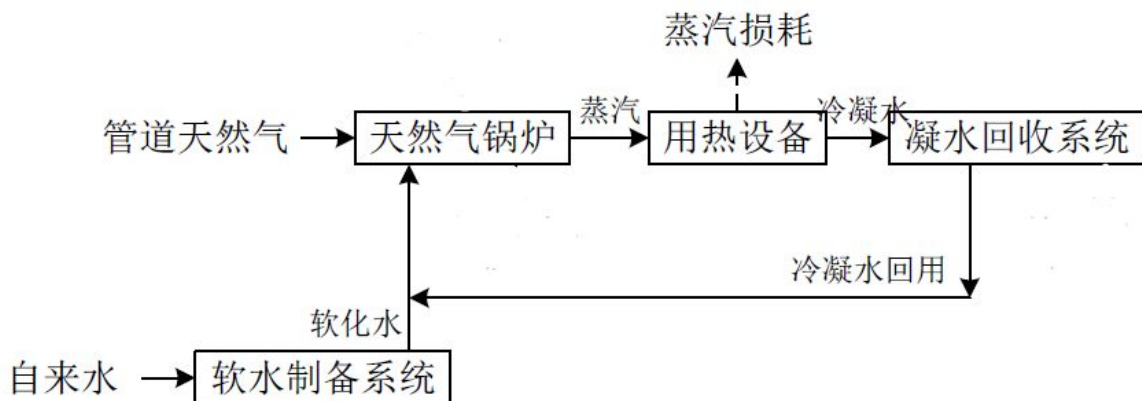


图 2-2 燃气锅炉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蒸汽去车间用热设备；用热设备使用蒸汽时有少量蒸汽损耗，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去凝水回收系统；蒸汽冷凝水经凝水回收系统冷却后直接去锅炉循环使用，按需要补充软化水，并定期更换排放；此外，本项目设软水制备系统，采用阳离子树脂软化自来水，制备的软化水流去锅炉，软水制备系统树脂定期用氯化钠盐再生，再生后重复使用，树脂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

2.8.2 实际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描述工艺一致，无变动。

2.8.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描述工艺一致，无变动。

2.9 项目变动情况

从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和公用工程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地理位置	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 78 号室	与环评一致
	周边概况	企业选址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 78 号，本项目厂界东侧紧邻农田，隔农田为工业企业；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前门溪，隔溪为山体；西侧紧邻农，隔农田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厂界约 143m 处为东溪村；北侧紧邻农田，距离最近厂界约 88m 处为东溪村	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共设 4 幢生产厂房和 1 幢综合楼（5F），其中 1#厂房为 1F，包括橡胶密封件生产车间（含磷化表面处理线、涂胶线、研磨、抛丸、修边、硫化等）；2#厂房为 1F，包括 ATV 轮胎硫化车间、锅炉房、模具生产及维修车间；3#厂房为 4F，包括 1~2 层为炼胶车间，3~4 层为仓库；4#厂房为 4F，包括 1 层 ATV 轮胎胎面挤出、压延工序；2 层成型工序；3~4 层仓库。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北侧。	锅炉由位于 2#厂房内调整至 2#厂房外靠西南面，其他与环评描述一致
	产品规模	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2-6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2-5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图 2-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为企业轮胎硫化工段供热，其他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	与环评一致
	凝水回收系统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经凝水回收设备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系统	采用阳离子树脂软化自来水，制备的软化水去锅炉，软水制备系统树脂定期用氯化钠盐再生，再生后重复使用，并定期更换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锅炉房，不设储罐；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负责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设1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隔油池+混凝沉淀池+A池+O池+二沉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80t/d；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经凝水回收设备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排放；另外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去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采用多火焰，降低火焰内核温度的燃烧方式，同时采用FGR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6#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200m距离内建筑物3m以上）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1#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防尘等
		设1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1#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2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项目锅炉位于现有企业生产厂房内，仅新增锅炉及配套设备，其余环保、储运、办公、食堂等均依托现有企业	锅炉由位于2#厂房内调整至2#厂房外靠西南面，其他环保、储运、办公、食堂等均依托现有企业，与环评描述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体工程锅炉房位置发生变动，考虑到安全因素及操作方便，由位于2#厂房内调整至2#厂房外靠西南面，设置单独锅炉房；其他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关于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报告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本项目工程变更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判定：

表 2-10 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主体工程中锅炉房位置发生变动，考虑到安全因素及操作方便，由位于 2#厂房内调整至 2#厂房外靠西南面，设置单独锅炉房；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主体工程锅炉房位置发生变动，考虑到安全因素及操作方便，由位于2#厂房内调整至2#厂房外靠西南面，设置单独锅炉房；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	厂内实施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	设 1 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隔油池+混凝沉淀池+A 池+O 池+二沉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 80t/d；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经凝水回收设备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排放；另外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落实情况

（1）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锅炉设 1 套锅炉排污定排装置，每班次排放一次锅炉排污水；设 1 套凝水回收系统，每半年更换排放一次；设 1 套软水制备系统，软化水制取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因此，本项目实际废水污染源包括包括蒸汽冷凝、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系统排水。

（2）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 80t/d，采用调节池+隔油池+混凝沉淀池+A 池+O 池+二沉池工艺。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定期更换排放、与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分别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污水排放情况

目前企业全厂只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总排口。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统一经厂区雨水口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经处理后的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3-2。通过汇总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与环评审批描述一致。

表 3-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排放点位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备注
生产废水	蒸汽冷凝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pH、COD _{Cr} 、SS、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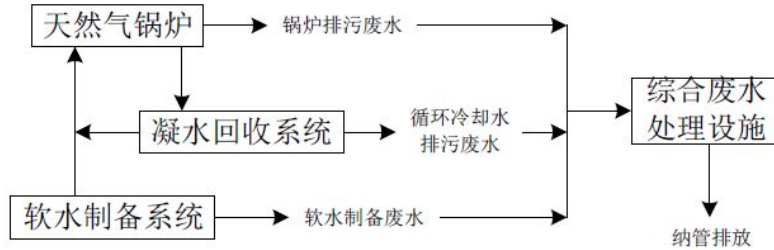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1、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及林格曼黑度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采用多火焰，降低火焰内核温度的燃烧方式，同时采用 FGR 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6#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 距离内建筑物 3m 以上）

2、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 15m 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

3、小结

表 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及林格曼黑度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采用多火焰，降低火焰内核温度的燃烧方式，同时采用 FGR 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6#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 距离内建筑物 3m 以上）	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 15m 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3.3 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3-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2、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等作业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锅炉设备及配套设施，锅炉房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设置单独锅炉房，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4 固废

1、环评要求

表 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软水制备系统	废树脂	外售物资公司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厂家回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未新增劳动人数，不新增生活垃圾量；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树脂、一般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等。由于企业实际尚未更换软水制备系统配套的树脂，即无废树脂产生。

副产物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7 副产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树脂	软水制备系统	固态	阳离子树脂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牛皮纸	是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是	

表 3-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2021年版）
1	废树脂	软水制备系统	阳离子树脂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牛皮纸	否	/
3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是	HW17 336-064-17

(2) 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产生情况、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备案量 (t/a)	2021年12月1日-2022 年2月28日产生量(t)	满负荷 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废树脂	软水制备系统	0.06	/	0.06	0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05	0.01	0.05	0
污泥	废水处理	0.05	0.01	0.05	0

表 3-10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软水制备系统	废树脂	外售给仙居县隆鼎再生资源回收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仙居县隆鼎再生资源回收站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由上表可知，企业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产生量与环评审批一致。此外，由于软水制备系统目前暂未更换树脂，无废树脂产生。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设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厂区东侧靠围墙，建筑面积约 20m²。其中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废树脂、一般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盗”的五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污泥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代收集。

(4) 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同时，危废由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管理。台账管理至少保存 5 年。

3、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1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备案量 (t/a)	满负荷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 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 控制措施	备注
废树脂	0.06	0.06	外售物资 公司	外售给仙居县隆鼎再生 资源回收站	与环评一 致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外售给仙居县隆鼎再生 资源回收站	
污泥	0.05	0.05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代收集	

由上表可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 0t/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乙醇、苯酚、硫磺、石蜡油、芳烃油、环烷油及矿物油、片碱、危险废物等，分别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内，存储量较小；锅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不设储罐。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

企业已编制完成《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正在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企业全厂只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总排口。

3、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淘汰落后装置等其他环保设施。

3.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5%。

表 3-1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 类别	环评备案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50	废气收集系统	52
	低氮燃烧器及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及 15m 排气筒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管道	3	废水收集系统	3
			污水处理站	依托
噪声	设备的隔声降噪、减振降噪	5	设备的隔声降噪、减振降噪	8

固废	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置	2	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置及台账记录	3
环境管理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厂区绿化等	2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厂区绿化等	4
合计		62	合计	70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环保投资总额较环评审批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企业增加了环境管理投资，对员工进行环保教育培训、宣传，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3.7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2020年7月12日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4148023188A001Z。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4.1 建设项目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排放纳管排放到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环境。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为北侧约 83.4m 处的东溪村，相对距离较远。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气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措施，燃气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等相应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 0.276t/a、SO₂0.460t/a、NO_x1.239t/a，总体排放强度不大，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为保证企业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建议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1.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不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1.7 环评总结论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周宅村公路片78号，项目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可接收，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于2021年10月22日对《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仙）（2021）64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占地面积27869m²。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书》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

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988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7t/a、氨氮 0.001t/a；工业粉尘 0.276t/a、二氧化硫 0.460t/a，氮氧化物 1.239t/a；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21357.8t/a；化学需氧量 0.638t/a、氨氮 0.032t/a；烟粉尘 2.379t/a、VOCs5.97t/a、二氧化硫 0.460t/a，氮氧化物 1.239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2日

4.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占地面积27869m ² 。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新建一座锅炉房,考虑到安全因素及操作方便,由位于2#厂房内调整至2#厂房外靠西南面;锅炉房配套1台4t/h天然气锅炉,供ATV轮胎硫化生产线蒸汽;	已落实
2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已落实
3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书》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项目建设、运营期内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经整改后,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对污染治理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和运行。	已落实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量为988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0.027t/a、氨氮0.001t/a;工业粉尘0.276t/a、二氧化硫0.460t/a,氮氧化物1.239t/a;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21357.8t/a;化学需氧量0.638t/a、氨氮0.032t/a;烟粉尘2.379t/a、VOCs5.97t/a、二氧化硫0.460t/a,氮氧化物1.239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内	根据监测数据推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人员环保培训;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企业已编制完成《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及应急	已落实

		物资，正在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6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于2020年7月12日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4148023188A001Z。	已落实

综上，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内容引用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检测报告（华标检（2021）H第09081号）中的相关内容。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工序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含氧量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25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67 (μg/L)
噪声	厂界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

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3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GCY-067
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4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GCY-194/ GCY-195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9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GCY-683
10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1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00
13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YC-523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YC-502
15	离子色谱仪	IC6000	GYC-501
16	ICP-MS 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NexI0N 350D/X	GYC-671
1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20	风速仪	P6-8232	GCY-574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

同时做质控样品。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校准结果与评价见表 5-3~表 5-7。

表5-3 采样器流量计检查情况表

流量器名称	示值 (L/min)	采样前 (L/min)		采样后 (L/min)		判定
玻璃转子流量计	100	101	101	101	102	合格
		101	98	101	99	合格
	0.500	0.502	0.501	0.501	0.500	合格
		0.498	0.501	0.499	0.501	合格
	30	30.1	30.1	3.02	30.2	合格
		30.1	30.1	30.2	30.1	合格

表5-4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相差 (dB)	判定
2022.03.02	93.8	93.8	0	合格
2022.03.03	93.9	93.8	0.1	合格

表 5-5 水质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氨氮	1.42	1.41	0.35
	9.28	9.34	0.32
总磷	0.830	0.778	3.23
	0.156	0.142	4.70

表5-6 水质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氨氮	2	0.34	≤10	合格
总磷	2	3.96	≤5	合格

表5-7 水质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数据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判定
氨氮	1.00	1.01	1.01	1.00	1.00	±5%	合格
总磷	0.800	0.778	0.822	-2.75	2.75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企业总出口	pH 值、BOD ₅ 、SS、COD _{Cr} 、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总锌、氟化物、LAS、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1#、▲2#、▲3#、▲4#)	Leq (A)	昼间、夜间 1 次/天, 2 天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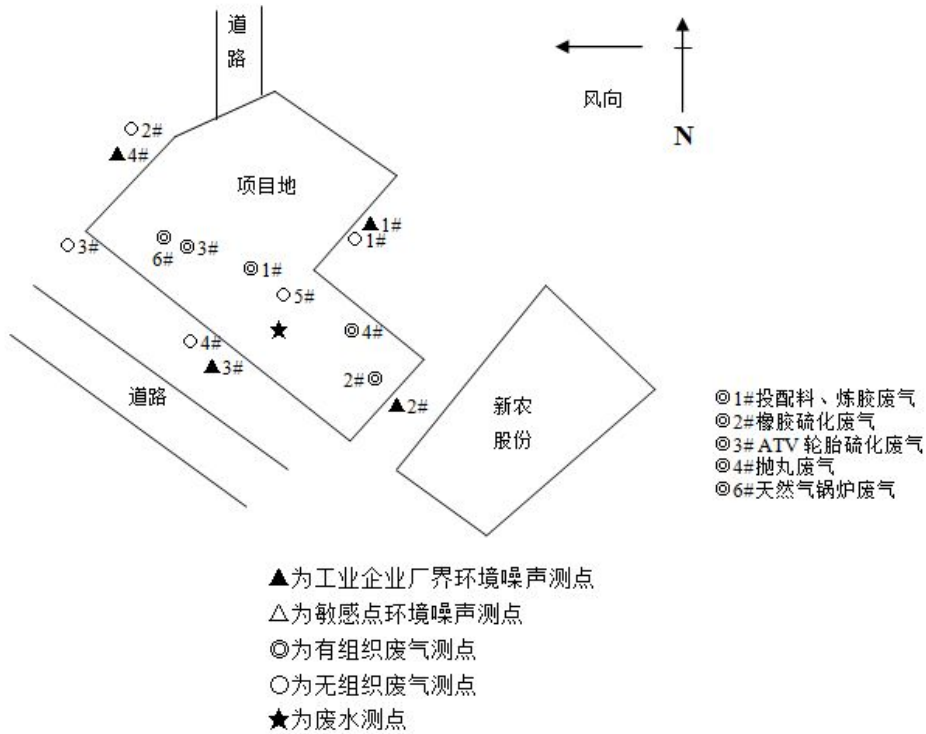


图 6-1 各污染物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了验收监测及工况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按照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3.2	橡胶密封件	100 万只/天	85 万只/天	85.00%
2022.3.3		100 万只/天	90 万只/天	90.00%
2022.3.2	ATV 轮胎	6666 条/天	6000 条/天	90.00%
2022.3.3		6666 条/天	6200 条/天	93.01%

表 7-2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3.2	蒸汽	4.0	4	100.0%
2022.3.3		4.0	4	10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03.02	1	东	1.9-2.2	11-16	50-55	101.4	晴
2022.03.03	2	东	1.9-2.2	13-16	50-52	101.4	晴

2、废水

验收期间对项目废水进口、出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由上表可知，污水纳管口 pH 为 7.0-7.5，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24mg/L，五日需氧量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6.9mg/L 总氮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2.35mg/L，氨氮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0.126mg/L，总磷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0.126mg/L，悬浮物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8mg/L，石油类最高日均值浓度小于 0.06mg/L、动植物油最高日均值浓度小于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日均值浓度小于 0.05mg/L，氟化物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1.91mg/L，锌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2.84mg/L，满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

验收期间对项目燃气锅炉出口进行了采样监测，见表 7-4。

表 7-4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2022年03月02日-03日				
燃料种类：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12		管道截面积(m ²)：0.196				
生产设备及型号：LSS4.0-2.0-Q 天然气锅炉		测试工况负荷(%)：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05.0			
*2	废气含湿率	%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4	实测流量	m ³ /h	6.5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60×10 ³			
*6	实测含氧量	%	4.5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3.3	3.0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4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1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43	49	49	44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7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6			
2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26	3	13	7
21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11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12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1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07.0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4	实测流量	m ³ /h	6.67×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63×10 ³				
*6	实测含氧量	%	4.3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3.2	3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2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1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1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9	44	42	40	45
1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5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				
2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8	15	11	16	6
21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11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12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1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由上表可知，燃气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等相应标准。

4、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3.02	厂界东 (1#)	11:02	设备噪声	56.5	57.2	56.4	55.6	60.5	55.1	0.7
	厂界南 (2#)	11:09	设备噪声	62.2	63.6	61.8	60.2	67.3	58.9	1.4
	厂界西 (3#)	11:15	设备噪声	62.2	63.8	62.2	59.0	65.8	58.5	1.7
	厂界北 (4#)	11:22	设备噪声	58.9	59.6	58.8	58.2	62.0	57.5	0.6
	厂界东 (1#)	22:23	设备噪声	47.4	48.0	47.2	46.2	51.5	45.6	0.9
	厂界南 (2#)	22:30	设备噪声	53.2	54.4	53.0	52.2	56.4	52.2	0.8
	厂界西 (3#)	22:37	设备噪声	52.6	53.4	52.4	51.8	55.2	51.2	0.7
	厂界北 (4#)	22:43	设备噪声	48.6	50.0	48.0	46.6	54.5	45.8	1.5
2022.03.03	厂界东 (1#)	11:23	设备噪声	56.8	57.6	56.8	56.0	58.8	55.4	0.6
	厂界南 (2#)	11:17	设备噪声	62.7	64.8	61.8	60.0	69.3	59.1	1.9
	厂界西 (3#)	11:11	设备噪声	61.4	62.8	61.2	59.6	65.3	58.6	1.2
	厂界北 (4#)	11:05	设备噪声	58.9	59.8	58.8	58.2	62.0	57.6	0.6
	厂界东 (1#)	23:05	设备噪声	48.7	49.8	48.4	47.4	51.5	46.9	0.9
	厂界南 (2#)	22:50	设备噪声	53.1	54.6	53.0	51.6	55.8	51.1	0.9
	厂界西 (3#)	22:56	设备噪声	51.4	52.2	51.2	50.6	54.1	50.1	0.6
	厂界北 (4#)	22:44	设备噪声	49.2	50.4	49.0	48.0	54.1	47.2	1.0

注：炼胶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风机等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6.8~62.7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9.2~5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固废年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满负荷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 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 控制措施	备注
废树脂	0.06	0.06	外售物资 公司	外售给仙居县隆鼎再生 资源回收站	与环评一 致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外售给仙居县隆鼎再生 资源回收站	
污泥	0.05	0.05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代收集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库面积满足厂内固废定期处置的暂存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为 988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7t/a、氨氮 0.001t/a；工业粉尘 0.276t/a、二氧化硫 0.460t/a，氮氧化物 1.239t/a；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21357.8t/a；化学需氧量 0.638t/a、氨氮 0.032t/a；烟粉尘 2.379t/a、VOCs5.97t/a、二氧化硫 0.460t/a，氮氧化物 1.239t/a。

根据监测数据推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燃料废气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设施

污废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和锌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4.75%、93.53%、91.02%、92.36%、88.52%、96.00%、92.30%、77.53%、84.73%，各水污染物指标均可满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等作业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锅炉设备及配套设施，锅炉房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设置单独锅炉房，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期间噪声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合理有效，符合降噪效果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表 7-3 企业污水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进出口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氟化物 (mg/L)	锌 (mg/L)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2022.03.02	进口	10:10	微黄微浊	7.1	413	95.0	24.8	14.9	1.01	31	1.34	0.76	<0.05	8.60	23.7
			12:10	微黄微浊	7.0	419	102	22.1	15.7	1.06	35	1.34	0.76	<0.05	7.15	16.8
			14:10	微黄微浊	7.1	428	98.7	26.0	14.5	1.03	33	1.34	0.82	<0.05	8.50	21.6
			16:10	微黄微浊	7.2	416	100	24.2	14.1	0.804	37	1.33	0.77	<0.05	9.75	12.3
			均值		7.0-7.4	419	98.9	24.3	14.8	0.976	34	1.34	0.78	<0.05	8.50	18.6
		出口	10:00	微黄澄清	7.4	23	6.6	2.17	1.18	0.100	9	<0.06	<0.06	<0.05	1.87	3.09
			12:00	微黄澄清	7.4	20	6.2	2.32	1.17	0.133	7	<0.06	<0.06	<0.05	1.96	2.46
			14:00	微黄澄清	7.3	26	6.1	2.51	1.10	0.122	6	<0.06	<0.06	<0.05	1.95	2.65
			16:00	微黄澄清	7.3	21	6.9	2.41	1.07	0.092	8	<0.06	<0.06	<0.05	1.86	3.16
			均值		7.0-7.4	22	6.4	2.35	1.13	0.112	8	<0.06	<0.06	<0.05	1.91	2.84
	2022.03.03	进口	10:10	微黄微浊	7.2	410	105	27.5	10.3	1.03	39	1.52	0.62	<0.05	6.75	12.6
			12:10	微黄微浊	7.0	413	102	25.0	9.79	0.956	32	1.51	0.58	<0.05	7.95	16.1
			14:10	微黄微浊	7.2	424	107	23.8	10.7	1.06	36	1.50	0.64	<0.05	9.00	12.2
			16:10	微黄微浊	7.1	420	94.4	26.3	9.31	0.904	34	1.46	0.63	<0.05	7.25	22.6
			均值		7.0-7.5	417	102	25.6	10.0	0.988	35	1.50	0.62	<0.05	7.74	15.9
		出口	10:00	微黄澄清	7.4	26	6.9	2.46	1.53	0.149	8	<0.06	<0.06	<0.05	1.80	2.40
			12:00	微黄澄清	7.5	21	6.5	2.38	1.57	0.108	9	<0.06	<0.06	0.05	1.89	2.57
			14:00	微黄澄清	7.3	25	7.5	2.12	1.67	0.118	7	<0.06	<0.06	<0.05	1.92	2.44
			16:00	微黄澄清	7.3	24	6.8	2.25	1.42	0.129	8	<0.06	<0.06	<0.05	1.70	2.86
均值				7.0-7.5	24	6.9	2.30	1.55	0.126	8	<0.06	<0.06	<0.05	1.83	2.5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实际生产中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喷漆及晾干、烘干废气（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彩绘及丝印、自然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喷漆及晾干、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61.54%、60%、77.78%、78.11%。各项环保设施满足验收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纳管口 pH 为 7.0-7.5，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24mg/L，五日需氧量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6.9mg/L 总氮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2.35mg/L，氨氮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0.126mg/L，总磷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0.126mg/L，悬浮物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8mg/L，石油类最高日均值浓度小于 0.06mg/L、动植物油最高日均值浓度小于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日均值浓度小于 0.05mg/L，氟化物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1.91mg/L，锌最高日均值浓度为 2.84mg/L，满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燃气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等相应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6.8~62.7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9.2~5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8.5 固体废物处置评价结论

企业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

有关规定。

8.6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备案范围之内。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备案意见的各项要求。

8.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为988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0.027t/a、氨氮0.001t/a；工业粉尘0.276t/a、二氧化硫0.460t/a，氮氧化物1.239t/a；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21357.8t/a；化学需氧量0.638t/a、氨氮0.032t/a；烟粉尘2.379t/a、VOCs5.97t/a、二氧化硫0.460t/a，氮氧化物1.239t/a。

根据监测数据推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8 建议

1、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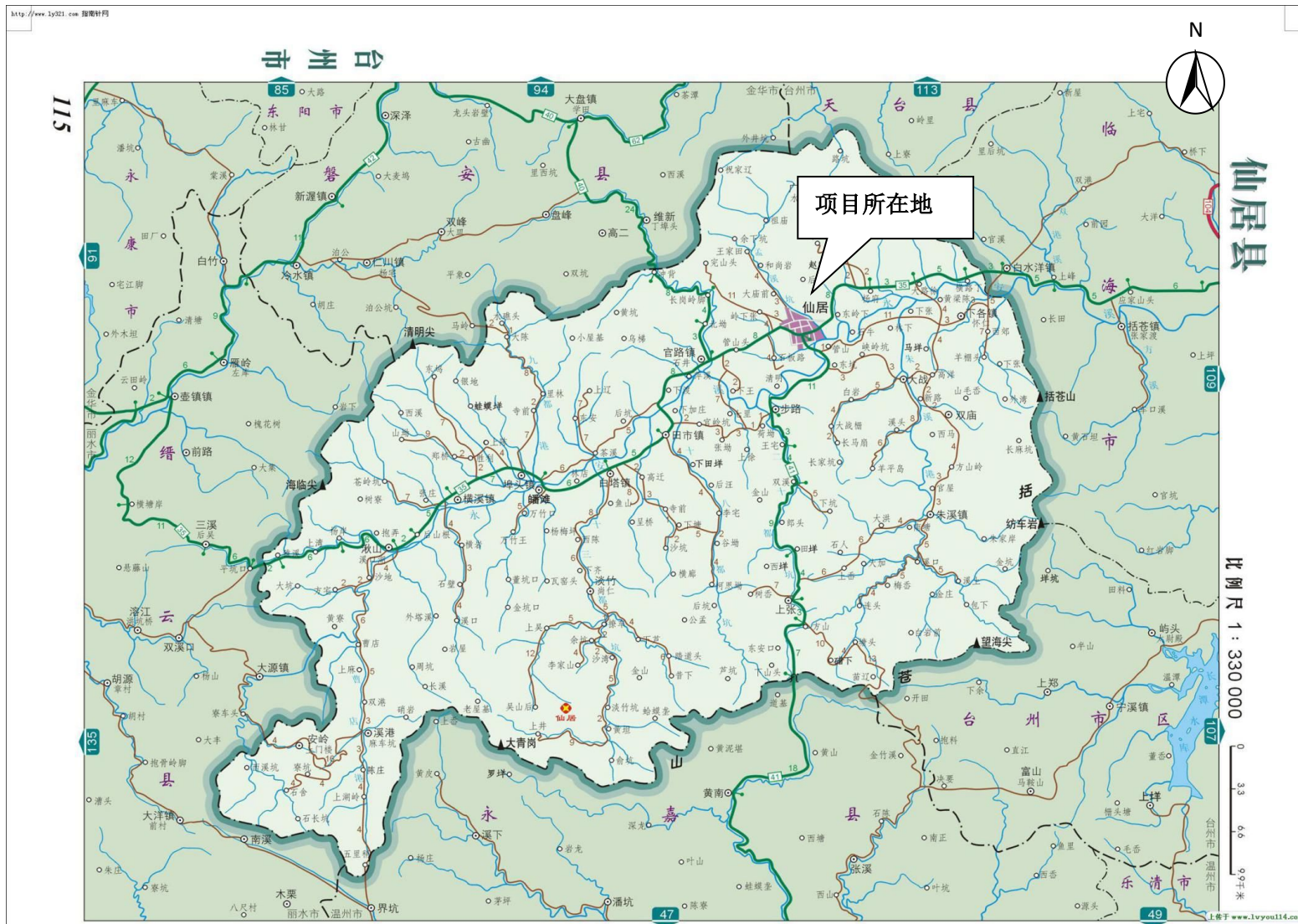
2、应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能源利用率。

3、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要求企业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上墙，规范化建设相应的监测平台。

4、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进行，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补全相应环保手续。

8.9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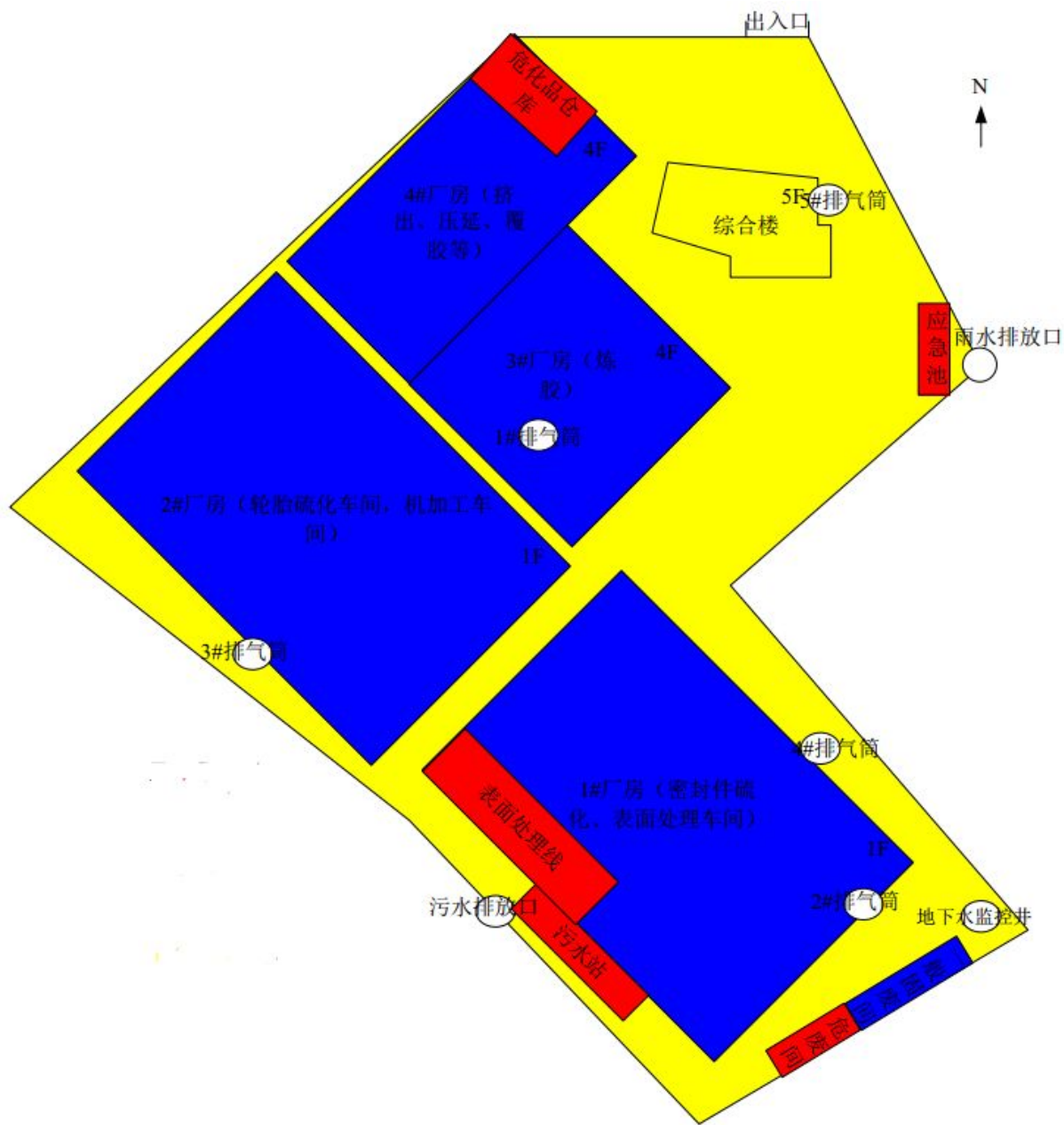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营运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备案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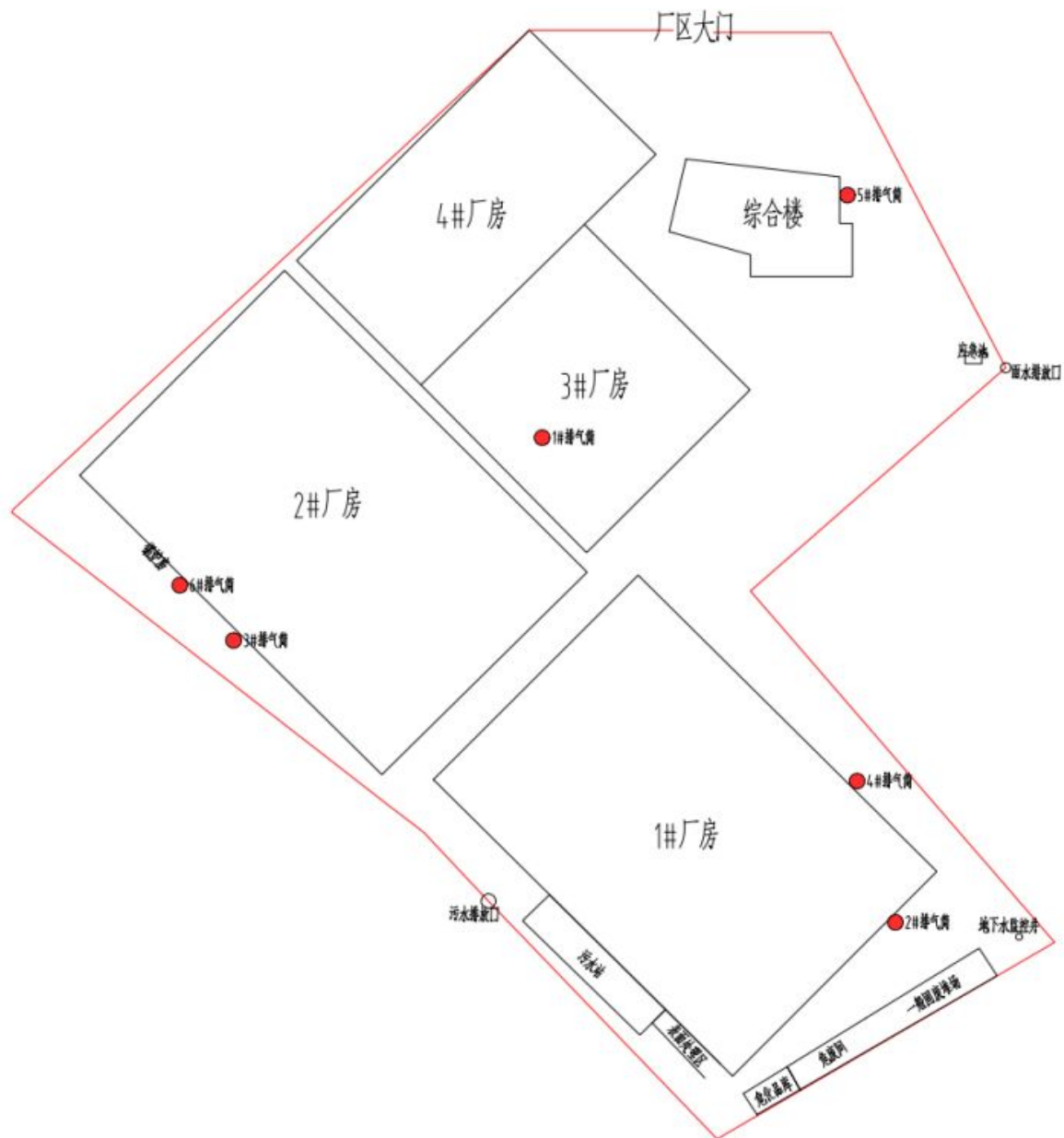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1：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环评审批）



附图 3-2：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





浙江省编号：BDC331024120199004610054

浙(2019) 仙居县 不动产权第 0042291 号

权利人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4 001230 GB03014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27869.00平方米/5947.32平方米
使用期限	1999年01月08日起至2049年01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所在层：1-2 总层数：2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 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 不动

产单元号: 331024001230GB03014F00010004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5947.32平方米, 所在层/

总层数: 1-2/2

2、坐落: 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 不动产单

元号: 331024001230GB03014F00010003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1135.21平方米, 所在层/

总层数: 1/1

3、坐落: 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 不动产

单元号: 331024001230GB03014F00010001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1131.60平方米, 所在层/

总层数: 1/1

4、坐落: 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 不动产

单元号: 331024001230GB03014F0002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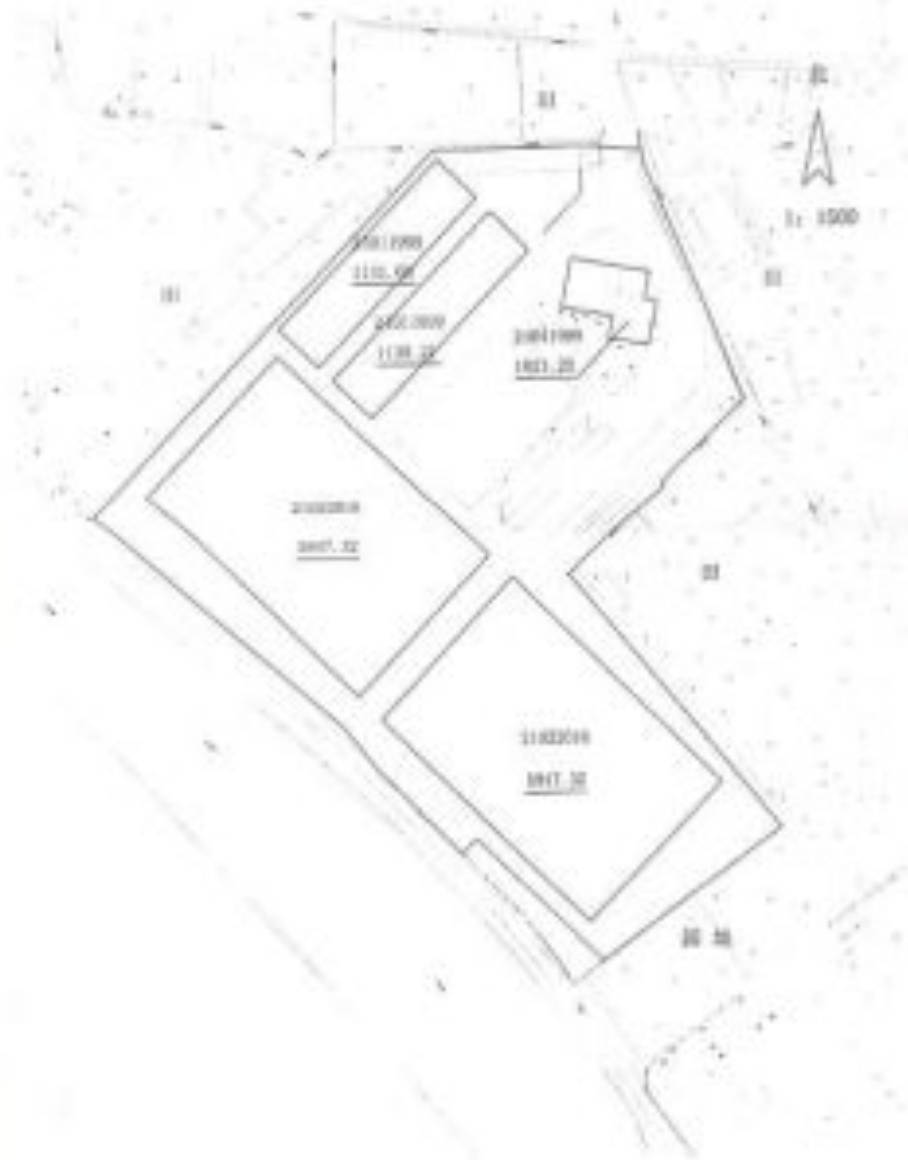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1821.20平方米, 所在层/

总层数: 1-4/4

未包括围墙内未批准空地面积。

1:1000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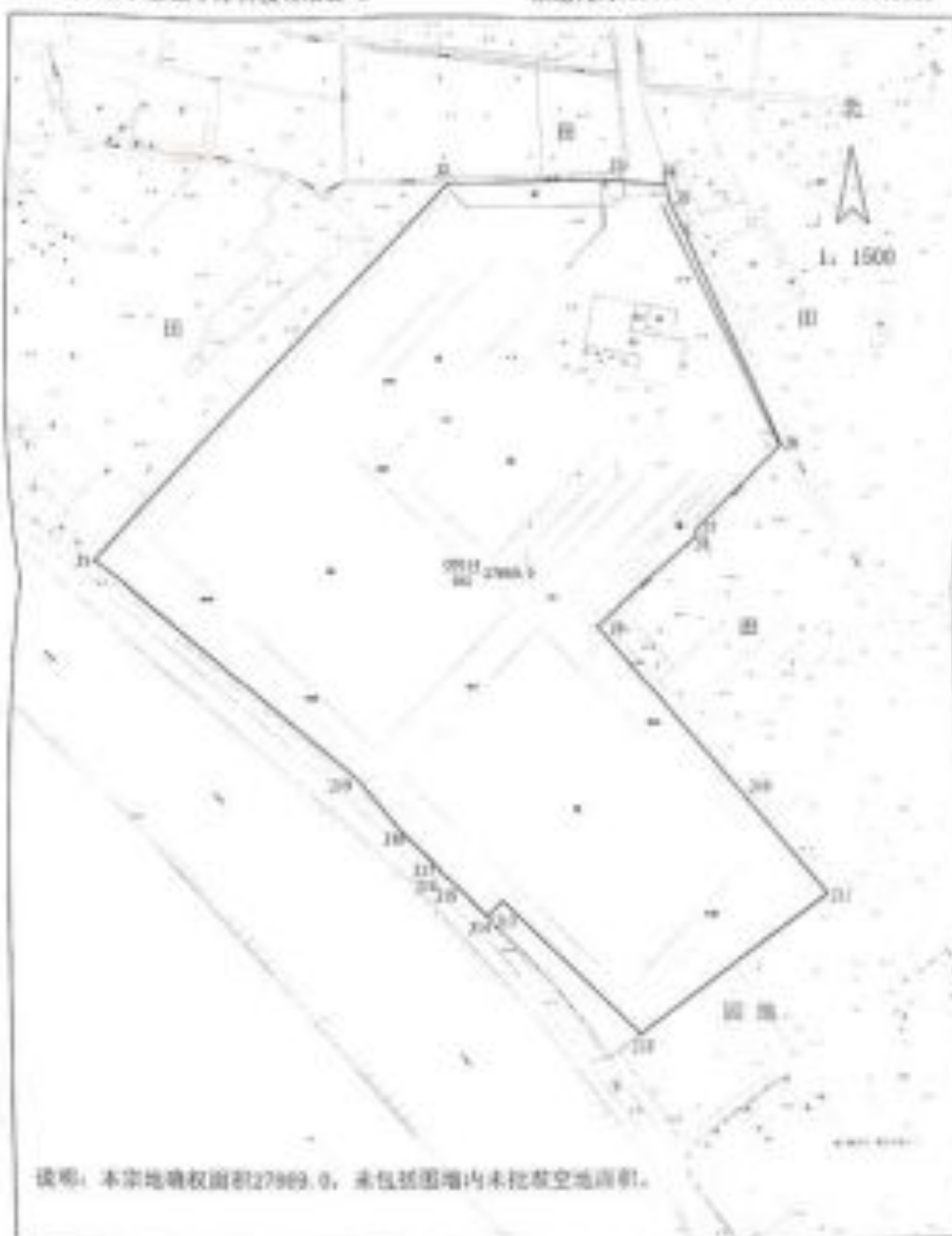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宗地图

土地权利人: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 330224001230K2003014P0010602



勘测人:

界址人:

2019年10月8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仙）〔2021〕64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1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周宅村公路片 78 号，占地面



27869m²。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988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7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276t/a、二氧化硫 0.46t/a，氮氧化物 1.239t/a；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为 21357.8t/a；化学需氧量 0.638t/a、氨氮 0.032t/a；烟粉尘 2.379t/a、VOCs 5.97t/a、二氧化硫 0.46t/a，氮氧化物 1.239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

告表》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4148023188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148023188A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收 购 协 议

甲方：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仙居县隆鼎再生资源回收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收购甲方废橡胶达成以下协议：

- 1、收购标的物：废橡胶。
- 2、由于橡胶价格经常波动，废橡胶价格也随之波动，本协议暂不定废橡胶价格，每批废橡胶收购价按市场行情双方再议定。
- 3、协议时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时，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重新签订协议。
- 4、乙方在甲方的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



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编号: JGXJ-20220108-01

危险废物收集 服务合同

收 集 方 (甲方) 浙江金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01 月 08 日

签 订 地 点 浙江仙居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00031号，为了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贮存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收集危废类别范围

1、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3、HW12 染料、涂料废物；4、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5、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6、HW16 感光材料废物；7、HW17 表面处理废物；8、HW34 废酸；9、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10、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11、HW49 其他废物；12、HW50 废催化剂。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费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	5000	1、实际重量不足1吨的收集处置费按1吨计算。 2、本次清运乙方需支付甲方运费：_____元整。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7.2	3500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1	550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5500	
5	污水站污泥	336-064-17	2.5	5500	
6	废机械油	900-249-08	1.0	3500	

三、甲方合同义务

3.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贮存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浙小危收集第00031号），接受乙方监督。

3.2 甲方提供乙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办理转移申报、电子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的咨询服务，提供乙方按环保相关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台账的咨询服务及环保管理规范化培训。

3.3 甲方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甲方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对出乙方厂区后危险废物进行全程监督。

四、乙方合同义务

4.1 乙方提供相关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收集、贮存的依据，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4.2 乙方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做好标识标记，并注意防护措施。

4.3 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清运事宜，告知预转移量，等待甲方确认具体转移时间。委托运输的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第一时间安排本次装车工作。

4.4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运输车辆办理装车并转移危险废物，并且开具电子转移联单。电子转移联单必须规范、完整且真实有效，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或造成环境污染及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及计量

5.1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运输乙方危险废物，甲方每月5号、15号、25号三天安排资质车辆运输。如果乙方其他时间需要装运危废，则该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甲方核对验收。

六、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支付甲方履行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整，本合同有效期内

可抵扣收集处置费用，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乙方没有向甲方转移危废，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6.2 每次收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须支付与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相对应的处置费及运费金额100%到甲方公司指定账户（工行仙居支行1207051109200102248）。乙方不能及时付清本次处置费及运费总额，甲方有权没收本次履行保证金，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3 付款方式：电汇。

七、其他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贮存（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等），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须做好危废的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0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共叁页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全额保证金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号4楼

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78号

电话：0576-87717275

电话：

开户：工行仙居支行

账号：1207051109200102248

回形图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2091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9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公路片 7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公路片 7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2022 年 03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沈伟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2022 年 03 月 0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臭气采气袋
无油空气压缩机(GCY-3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8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8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8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19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19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195)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GCY-68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GCY-15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50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551)
气相色谱仪(GCY-502)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离子色谱仪(GCY-501)
ICP-MS(GCY-671)
溶解氧测定仪(GCY-47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3)
50mL 酸式滴定管(GCY-0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067)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声校准器 AWA6221A(GCY-5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2)
风速仪 (GCY-574)

检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含氧量: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氟化物：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₂⁻、Br⁻、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锌：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昼间 Leq：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Leq：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炼胶、硫化等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2mg/m³，甲苯及二甲苯合计≤15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二硫化碳排放速率≤1.5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抛丸工段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相对较严值，即：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甲苯≤2.4mg/m³，二甲苯≤1.2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二硫化碳≤3mg/m³。厂区内监控点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

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H 值 6-9，悬浮物≤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mg/L，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1.0mg/L，石油类≤10mg/L；总锌参照乳胶制品企业排放限值：锌≤3.5mg/L。其中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动植物油类≤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氟化物≤20mg/L。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65dB（A），夜间 Leq≤55dB（A）。

烟尘气(燃烧)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03 日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米): 12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生产设备及型号: LSS4.0-2.0-Q 天然气锅炉	测试工况负荷(%):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05.0				
*2	废气含湿率	%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4	实测流量	m ³ /h	6.5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60×10 ³				
*6	实测含氧量	%	4.5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3.3	3.0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4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1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43	49	49	44	42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7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6				
2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26	3	13	7	4
21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11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12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1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烟尘气(燃烧)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03 日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米): 12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生产设备及型号: LSS4.0-2.0-Q 天然气锅炉	测试工况负荷(%):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05.0				
*2	废气含湿率	%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4	实测流量	m ³ /h	6.58×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60×10 ³				
*6	实测含氧量	%	4.5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3.3	3.0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4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1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63	59	69	64	62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3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67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9				
2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26	3	13	7	4
21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11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12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1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07.0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4	实测流量	m ³ /h	6.67×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63×10 ³				
*6	实测含氧量	%	4.3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3.2	3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2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1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1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9	44	42	40	45
1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5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				
2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8	15	11	16	6
21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11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12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1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年03月03日，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进出口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氮(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氟化物(mg/L)	锌(mg/L)	
生产 废水 污水 处理 站	2022.03.02	进口	10:10	微黄微浊	7.1	413	95.0	24.8	14.9	1.01	31	1.34	0.76	<0.05	8.60	23.7	
			12:10	微黄微浊	7.0	419	102	22.1	15.7	1.06	35	1.34	0.76	<0.05	7.15	16.8	
			14:10	微黄微浊	7.1	428	98.7	26.0	14.5	1.03	33	1.34	0.82	<0.05	8.50	21.6	
		16:10	微黄微浊	7.2	416	100	24.2	14.1	0.804	37	1.33	0.77	<0.05	9.75	12.3		
		均值				7.0-7.4	419	98.9	24.3	14.8	0.976	34	1.34	0.78	<0.05	8.50	18.6
		10:00	微黄澄清	7.4	23	6.6	2.17	1.18	0.100	9	<0.06	<0.06	<0.05	1.87	3.09		
	12:00	微黄澄清	7.4	20	6.2	2.32	1.17	0.133	7	<0.06	<0.06	<0.05	1.96	2.46			
	14:00	微黄澄清	7.3	26	6.1	2.51	1.10	0.122	6	<0.06	<0.06	<0.05	1.95	2.65			
	16:00	微黄澄清	7.3	21	6.9	2.41	1.07	0.092	8	<0.06	<0.06	<0.05	1.86	3.16			
	均值				7.0-7.4	22	6.4	2.35	1.13	0.112	8	<0.06	<0.06	<0.05	1.91	2.84	
	2022.03.03	进口	10:10	微黄微浊	7.2	410	105	27.5	10.3	1.03	39	1.52	0.62	<0.05	6.75	12.6	
			12:10	微黄微浊	7.0	413	102	25.0	9.79	0.956	32	1.51	0.58	<0.05	7.95	16.1	
14:10			微黄微浊	7.2	424	107	23.8	10.7	1.06	36	1.50	0.64	<0.05	9.00	12.2		
16:10		微黄微浊	7.1	420	94.4	26.3	9.31	0.904	34	1.46	0.63	<0.05	7.25	22.6			
均值				7.0-7.5	417	102	25.6	10.0	0.988	35	1.50	0.62	<0.05	7.74	15.9		
10:00		微黄澄清	7.4	26	6.9	2.46	1.53	0.149	8	<0.06	<0.06	<0.05	1.80	2.40			
12:00	微黄澄清	7.5	21	6.5	2.38	1.57	0.108	9	<0.06	<0.06	0.05	1.89	2.57				
14:00	微黄澄清	7.3	25	7.5	2.12	1.67	0.118	7	<0.06	<0.06	<0.05	1.92	2.44				
16:00	微黄澄清	7.3	24	6.8	2.25	1.42	0.129	8	<0.06	<0.06	<0.05	1.70	2.86				
均值				7.0-7.5	24	6.9	2.30	1.55	0.126	8	<0.06	<0.06	<0.05	1.83	2.57		

结论: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3日,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3.02	1	2.2	晴
2022.03.03	2	2.0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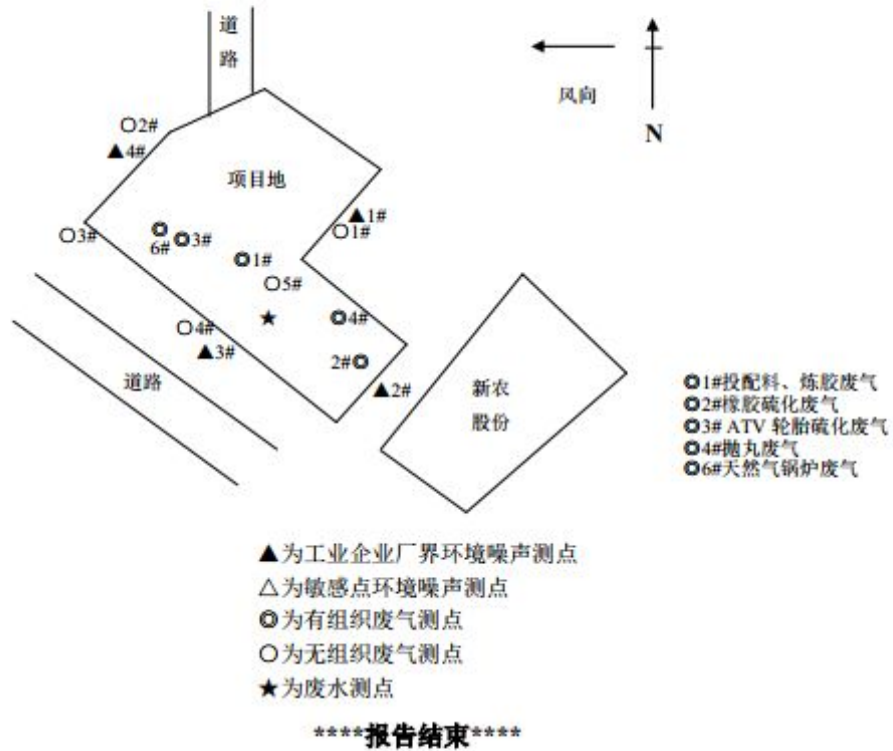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3.02	厂界东 (1#)	11:02	设备噪声	56.5	57.2	56.4	55.6	60.5	55.1	0.7
	厂界南 (2#)	11:09	设备噪声	62.2	63.6	61.8	60.2	67.3	58.9	1.4
	厂界西 (3#)	11:15	设备噪声	62.2	63.8	62.2	59.0	65.8	58.5	1.7
	厂界北 (4#)	11:22	设备噪声	58.9	59.6	58.8	58.2	62.0	57.5	0.6
	厂界东 (1#)	22:23	设备噪声	47.4	48.0	47.2	46.2	51.5	45.6	0.9
	厂界南 (2#)	22:30	设备噪声	53.2	54.4	53.0	52.2	56.4	52.2	0.8
	厂界西 (3#)	22:37	设备噪声	52.6	53.4	52.4	51.8	55.2	51.2	0.7
	厂界北 (4#)	22:43	设备噪声	48.6	50.0	48.0	46.6	54.5	45.8	1.5
2022.03.03	厂界东 (1#)	11:23	设备噪声	56.8	57.6	56.8	56.0	58.8	55.4	0.6
	厂界南 (2#)	11:17	设备噪声	62.7	64.8	61.8	60.0	69.3	59.1	1.9
	厂界西 (3#)	11:11	设备噪声	61.4	62.8	61.2	59.6	65.3	58.6	1.2
	厂界北 (4#)	11:05	设备噪声	58.9	59.8	58.8	58.2	62.0	57.6	0.6
	厂界东 (1#)	23:05	设备噪声	48.7	49.8	48.4	47.4	51.5	46.9	0.9
	厂界南 (2#)	22:50	设备噪声	53.1	54.6	53.0	51.6	55.8	51.1	0.9
	厂界西 (3#)	22:56	设备噪声	51.4	52.2	51.2	50.6	54.1	50.1	0.6
	厂界北 (4#)	22:44	设备噪声	49.2	50.4	49.0	48.0	54.1	47.2	1.0

注: 炼胶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风机等正常运行。

结论: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3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边环境示意图:



报告编制: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

(检测专用章)

批准:

批准日期:

附件 8 企业生产情况统计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台	1	1	0	规格：WNS4-1.6-QT，4t/h
2	凝水回收系统	套	1	1	0	/
3	软水制备系统	套	1	1	0	MS 型软水器

表 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1.12.1-2022.2.28 消耗量	达产满负荷消耗量	增减量
1	天然气	230 万 m ³ /a	46 万 m ³	230 万 m ³ /a	0
2	阳离子树脂	0.06 t/a	0.012t	0.06 t/a	0
3	氯化钠盐	5 t/a	1.0t	5t/a	0

单位名称：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承诺书

针对我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所述内容，我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确保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做到不隐瞒事实。

2、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3、我公司郑重承诺验收监测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报告全本公开。

4、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现有实际负荷和工况进行验收，如上述生产负荷和工况发生变化，我公司将重新申请验收。

5、今后生产过程中，因企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我公司将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周宅村公路片 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t/h 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4t/h 燃气锅炉				环评报告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报告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1.7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众创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众创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4148023188A001Z		
	验收单位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16.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7.5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4148023188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0893	0.0988		0.0893	0.0988		+0.0893	
	化学需氧量						0.0268	0.027		0.0268	0.027		+0.0268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72	0.460		0.072	0.460		+0.072	
	烟尘													
	工业烟（烟）粉尘						0.108	0.276		0.108	0.276		+0.108	
	氮氧化物						1.152	1.239		1.152	1.239		+1.15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总氮													
	总锌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